

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 资产出售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

特 别 提 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出售公司拥有的宁波城投置业有限公司、宁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等全部住宅房地产业务公司的股权，此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已于 2018 年 5 月 3 日起停牌。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1），公司现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对方类型

根据国资规范要求，公司拟以公开方式出售宁波城投置业有限公司、宁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等全部住宅房地产业务公司的股权。

（二）交易方式

出售资产。

（三）标的资产的行业类型

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为：宁波城投置业有限公司、宁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等全部住宅房地产业务公司的股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》规定，门类名称及代码：房地产业（K）；行业大类代码 70；行业大类名称：房地产业。

二、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

截至停牌前一交易（2018 年 5 月 2 日）的前十大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股东总人数等相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股东总人数

截至 2018 年 5 月 2 日，公司股东总数 32483 户。

（二）前十名股东情况

截至 2018 年 5 月 2 日，公司前十名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	1,112,148,455	76.95
2	宁波市银河综合服务管理中心	20,103,747	1.39
3	王慧明	6,056,500	0.42
4	王跃旦	5,821,169	0.40
5	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4,821,000	0.33
6	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4,567,000	0.32
7	张志汉	2,645,000	0.18
8	董彩玲	2,600,000	0.18
9	李剑勇	2,255,156	0.16
10	汪义章	2,133,900	0.15

（三）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情况

截至 2018 年 5 月 2 日，前十名流通股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	1,112,148,455	76.95
2	宁波市银河综合服务管理中心	20,103,747	1.39
3	王慧明	6,056,500	0.42
4	王跃旦	5,821,169	0.40
5	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4,821,000	0.33
6	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4,567,000	0.32
7	张志汉	2,645,000	0.18
8	董彩玲	2,600,000	0.18
9	李剑勇	2,255,156	0.16
10	汪义章	2,133,900	0.15

三、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工作进展情况

停牌期间，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工作，比选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、法律顾问、会计师事务所及资

产评估机构。

四、无法按期复牌的原因说明

由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尽职调查、审计及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，交易方案所涉及相关事项仍需进行协调、沟通和确认。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披露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保障工作顺利进行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。

继续停牌期间，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各项工作。

五、申请继续停牌时间

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本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6 月 4 日起继续停牌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，及时公告并申请复牌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2 日